

案件編號:345/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3 條
緩刑的延長

裁判書內容摘要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3 條的規定，如果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因其過錯而不遵守被命令遵守的行為規則，則法院可將暫緩執行徒刑的期間延長。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45/2007 號

上訴人：甲

一、案情敘述

2006 年 12 月 28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對第 CR2-03-0070-PCC 號刑事案的被判刑者甲作出如下決定：

「嫌犯甲因在賭場中實施了加重盜竊的行為，因而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被本案判處了 1 年 3 個月的徒刑，獲准緩刑 2 年執行，緩刑條件為在相同的期間內禁止進入賭場。

針對上述嫌犯的部分，基於其出席了有關庭審，且沒有提出上訴，故有關的判決已於緊接宣判的 10 日法定上訴期間屆滿後轉為確定。

然而，嫌犯被發現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違反上述緩刑的義務，進入了金沙娛樂場，經本院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聽取上述嫌犯的聲明後，認為嫌犯的行為違反了緩刑的義務，故作出了廢止其緩刑許可的決定。

爲此，嫌犯透過其辯護人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其 2006 年 10 月 12 日所作出的第 211/2006 號的裁決中，認爲上訴的理由成立，並廢止了本院所作出廢止其緩刑許可的決定，並認爲本院應以其他措施代替之。

*

檢察院於其第 384 頁的意見中，建議將嫌犯的緩刑期延長 1 年，並附有在緩刑期間內禁入賭場的義務。

*

考慮到嫌犯作出了違反緩刑義務的行爲、其之前所作的聲明（爲廢止假釋所作的聽證）、檢察院的意見及卷宗的相關資料，本院根據《刑法典》第 53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定：

- 1) 將緩刑的期間延長 1 年；
- 2) 緩刑期間不得進入本特區各賭場；
- 3) 緩刑期間不得實施其他犯罪行爲；
- 4) 嚴正告誡嫌犯必須遵守上述義務，否則，將會廢止其緩刑的許可。

進行相關的刑事記錄登記。

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以便協助執行有關的緩刑義務。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386 頁的批示原文)。

甲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

「(i) 被上訴的批示在違反《刑法典》第 53 條之規定、及因各項嚴重警告之懲罰過重而違反“罪過原則”。

(ii) 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及存在“違法瑕疵(違反罪過原則)”。

(iii) 結合在本案卷內之事實，再分析《刑法典》第 53 條之規定，我們認爲應廢止被上訴之批示，並對上訴人不作出任何措施。

(iv) 倘不這樣認為時，則廢止被上訴之批示中對上訴人作出延長緩刑期間之決定；及廢止被上訴之批示中對上訴人禁止“緩刑期間不得進入本特區各賭場”之決定。

(v) 否則，這意味著迫使上訴人放棄一份正當及合法之公關工作，從而陷入失業狀況。

(vi) 這也剝奪上訴人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實質上剝奪了《基本法》第 35 條賦予上訴人之基本權利。」

進而以此為由，「懇請尊敬的 法官閣下，判決：

(1) 因著被上訴之批示違反《刑法典》第 53 條之規定、及因各項嚴重警告之懲罰過重而違反“罪過原則”，故宣告廢止被上訴之批示；及

(2) 宣告不對上訴人採取任何措施；

倘不這樣認為時，則

(3) 因著被上訴之批示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5 條、《刑法典》第 53 條之規定、及因各項嚴重警告之懲罰過重而違反“罪過原則”，故宣告廢止被上訴之批示，並針對上訴人作出批示，當中僅限定上訴人“緩刑期間不得實施其他犯罪行為；及嚴正告誡上訴人必須遵守此義務，否則，可能會廢止其緩刑的許可”。」（見卷宗第 403 至 404 頁的上訴狀結尾部份原文）。

就這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的理由部份成立。（詳見卷宗第 407 至 410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發表了如下法律意見書：

「嫌犯甲不服初級法院法官所作的將其緩刑期間延長一年，命令其在緩刑期間不得進入本地區各賭場及不得實施其他犯罪行爲，並嚴正告誡其必須遵守上述義務、否則廢止其緩刑許可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我們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看法，認爲上訴人提出的大部分上訴理由均不能成立，除准許上訴人進入作爲其工作地點的賭場外，上述其他措施都應該予以維持。

根據《刑法典》第 53 條的規定，如果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因其過錯而不履行被命令履行的義務，不遵守被命令遵守的行爲規則或不依從爲其重新適應社會而制定的計劃，則法院可採取如下措施：作出嚴正警告；要求就履行作爲暫緩執行徒刑條件之義務作出保證；命令履行新義務或遵守新行爲規則，或在重新適應社會的計劃內加入新要求；或將暫緩執行徒刑的期間延長。

本案中的上訴人於 2004 年 5 月因爲在賭場實施加重盜竊行爲而被判 1 年 3 個月徒刑，緩期執行 2 年，並被禁止在此期間內進入本澳各賭場。

但上訴人於 2005 年 12 月進入金沙賭場並進行博彩活動，故意違反了法院禁令。

在此情況下，法院完全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節，採取《刑法典》第 53 條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措施。

首先，法院必須對上訴人作出嚴正警告，用以喚起上訴人的注意，以免上訴人誤以爲違反法院命令並無任何法律後果。

其次，上訴人因爲在賭場實施犯罪行爲被判刑並被禁止在緩刑期間進入賭場，但他無視法院命令在此期間內進入賭場並進行賭博，這種行爲絕對應該受到譴責並應杜絕其再次發生。考慮到上訴人的過錯程度及案件的具體情節，我們認爲原審法院延長暫緩執行徒刑期間的決定並無不當之處，也沒有違反過錯原則。

原審法院決定在暫緩執行徒刑的延長期間內禁止上訴人進入本地區賭場只是之前所採取的措施的延續，如果在原來的緩刑期間內已禁止上訴人進入賭場，那麼很自然的在其延長期間內亦應該採取同樣措施。

至於命令上訴人不得在緩刑期內實施其他犯罪行為的決定，則更是應該的，同時也是出於考慮上訴人的利益，因為在緩刑期內犯罪極有可能引至《刑法典》第 54 條所規定的法律後果，即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

但是，考慮到上訴人目前的就業狀況、工作需要及維持工作對其重返社會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可以准許上訴人進入（亦只進入）作為其工作場所的賭場，其他賭場則仍然禁止進入。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裁判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見卷宗第 425 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為

初級法院法官的決定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3 條這問題。

就這核心問題而言，本院經研究卷宗內所載的所有有關資料後，得完全認同和採納檢察院在事實和法律層面上所作的上述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本上訴的具體方案。

基此，雖然上訴人的主要上訴理據並不成立，但考慮到其就業情況和需要，有關禁入賭場的禁令並不應包括其任職的賭場。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裁定甲的上訴理由祇部份成立，因而維持初級法院法官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對其作出的決定，但當中有關禁入本澳賭場的禁令並不包括其任職的賭場。

上訴人須為其敗訴的部份繳付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07 年 10 月 18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